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456号文准予注册。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费率设置为不同的类别，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扣除基金财产中的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中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 认购限制：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具体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特别提示：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
|--------------|------------|
| M<100 | 0.12% |
| 100元<M<=300 | 0.08% |
| 300元<M<=500 | 0.04% |
| M≥500 | 1.000元笔 |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
|--------------|------------|
| M<100 | 1.20% |
| 100元<M<=300 | 0.80% |
| 300元<M<=500 | 0.40% |
| M≥500 | 1.000元笔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运营的基金财产中列支。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12%，假定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12%) = 99,880.14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880.14 = 119.86元
 认购份额 = (99,880.14 + 50) / 1.00 = 99,930.14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930.14份A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利息结转后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最终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权和接收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认购结果。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募集期间的资金存放和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费用，由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将不再办理撤单。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 注意事项
 -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机构投资者只能以组合方式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

开立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入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资业务申请表》；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资料；
 (8)提供有效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9)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供认购申请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sphfunds.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88982167。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户名：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07586306800718
 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认购凭证时，请填写清楚“认购026074基金”或“认购026075基金”。其余未涉及认购的，请向直销中心或“认购026075基金”字样。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划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缴款时晚于其申请的认购截止时间；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
 (二)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划款。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认购凭证时，请填写清楚“认购026074基金”或“认购026075基金”。其余未涉及认购的，请向直销中心或“认购026075基金”字样。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划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缴款时晚于其申请的认购截止时间；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其它重要提示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25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p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1.《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
 传真：0755-88982169
 联系人：董博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4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电话：0755-88982169
 传真：0755-88982169
 联系人：董博洋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4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 直销机构：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电话：0755-88982169
 传真：0755-88982169
 联系人：董博洋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4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 直销机构：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电话：0755-88982169
 传真：0755-88982169
 联系人：董博洋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4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 直销机构：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电话：0755-88982169
 传真：0755-88982169
 联系人：董博洋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4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因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曹县百通达热力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10,170,400.00元，天风证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全部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098.11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曹县百通达热力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款金额 | 截止止存款金额 | 币种/方式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支行 | 5020201000106166712 | 55,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500021800805687171 | 67,245,871.70 | 0.00 | 已销户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东支行 | 9550880214272800308 | 7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207140011010000321010 | 0.00 | 0.00 | 已销户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 80302650421013479 | 0.00 | 0.00 | 已销户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 80302650421015916 | 12,383,338.82 | | 活期 |
| 合计 | | 192,245,871.70 | 12,383,338.82 |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曹县百通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丙方：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可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302650421015916，截止2025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12,383,338.8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曹县百通达热力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焕天、孙大地可以随时到乙方资料库，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授权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累计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和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及子公司曹县百通达热力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 再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解除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曹德信 | 是 | 2,000,000 | 4.65% | 0.45% | 2025年10月28日 | 2025年10月19日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2. 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有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原因 |
|------|----------------------|--------------|----------|----------|-------------|-------------|-------------|------------|------|
| 曹德信 | 是 | 800,000 | 1.86% | 0.18% | 否 | 2025年11月19日 | 2028年11月19日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信持有本公司股份43,004,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信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8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6%，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曹德信为第三大股东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曹德信持有的永和智控2,000,000股股份，同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冻结曹德信持有的永和智控800,000股股份。曹德信将积极稳妥化解股票冻结风险。

2. 曹德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与公司无关，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强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结实业”)的通知，获悉强结实业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补充说明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强结实业 | 是 | 5600 | 6.78% | 2.58% | 否 | 否 | 2025年11月19日 | 2035年11月12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注：1. 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 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危及生产经营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审议通过《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审议通过《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 (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审议通过《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审议通过《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11月4日至2